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苡真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苡真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
09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10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
11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如債務人繼續
12 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3 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
1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臺灣高等法院
15 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
16 照）。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依消債條
18 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
19 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該當消
20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職聲
21 免字第3號、104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應不予免責確定在
22 案。因聲請人已按各債權人應分配受償之金額為清償，清償
23 情況如附表「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欄所示共計新臺幣
24 （下同）9萬5,655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
25 請准予免責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清字
28 第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嗣因聲請
29 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03年度
30 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104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應不予免
31 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應堪認

01 定。

02 (二)聲請人主張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如附表

03 「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欄所示數額，而達本院103年度
04 消債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所確定之數額（即如附表「債務人
05 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欄所示），且各普通
06 債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土
07 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玉山銀行存款回條、新光銀行自動
08 櫃員機明細表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
10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
11 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
12 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張雅筑

21 附表：

22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新臺幣)	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新臺幣)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新臺幣)	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新臺幣)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647元	10.8%	10,331元	10,331元	10,331元
2	遠東國際	206,553元	13.97%	13,363元	13,363元	13,363元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	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21,923元	28.53%	27,290元	27,290元	27,290元
4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11,752元	7.56%	7,232元	7,232元	7,232元
5	萬榮行銷 股份有限 公司	527,095元	35.64%	34,091元	34,091元	34,091元
6	力興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51,706元	3.5%	3,348元	3,348元	3,348元
總計		1,478,676 元	100%	95,655元	95,655元	95,655元